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十七則 忍心長舌

林振龍有女曰賢娘，嫁劉公喜為妻，十有一年矣。生一子一翁姑無恙，廬舍晏然。公喜以貿易為生，家雖貧，亦不至餒斃。公喜父國奕，以墳山雀角，待訊揭陽。適病劇，公喜母攜孫往視之，林氏及幼女阿進在家。未幾，振龍令歸寧以去。鄰人以為常事，弗疑也。

及公喜歸自廈門，入其室不見其妻。鄰人陳孫典，以歸寧告。公喜之振龍家，則振龍不見。見妻母鐘氏，問賢娘，鐘故為駭愕曰：「無之。」公喜言：「某日來在汝家，鄰里眾目共見，何言無有？」鐘氏曰：「固無有也。」

公喜歸，沿鄉訪問，偵為鐘氏遣子林開喬及販者郭阿連嫁賣。以告其族人劉文實，文實率劉國定、劉國重、劉勤、劉連等，偕公喜至振龍家，大噪。振龍父子不敢出。公喜計無所施，將林園所種薯芋殘毀狼藉。鐘氏出阻，文實等嘩然詬詈之。公喜痛妻不見，狂跳叫罵，尤無禮。鐘度無退敵之策，入持剃髮刀出，當眾自划額頰，諸劉皆驚走。然鐘氏未及喉，刀傷甚輕，固晏然無恙也。

公喜猶不已，必欲追究賢娘蹤跡，來告林振龍賣滅其妻。

振龍亦告公喜賣滅其女。公喜告鐘氏謀販郭阿連，嫁鬻賢娘及阿進，不知所之，索妻女二命。振龍亦告公喜謀販郭阿連，嫁鬻賢娘及盜薯行兇，殺傷夫妻兩命。遣役訪攝郭阿連未至，未訊也。越二十餘日，鐘氏以病死。振龍視為奇貨可居，以活殺妻命來告。雲鐘氏怪劉公喜賣女，公喜聽監生劉文進主謀，聚眾行兇，逼殺鐘氏。而告詞後開列元凶，則又係劉文實而非公喜。

拐賣逼殺，皆雲文實之事。餘見其前後矛盾，不問可知為荒唐。

然事涉命案，不得不為詣驗也。

鐘年五十有六，舊划刀痕已經全愈。遍身黃瘦，並無微傷。

活殺之控虛誕極矣。但賢娘蹤跡未明，黑白難分，勢不能以中止。拘出郭阿連問訊，則鐘氏前後商謀嫁女情事及遣子林開喬同送賢娘，由惠來而之甲子所，嫁與李姓者為妻，言之歷歷，皆有確據。而振龍恃有親屬為惠潮觀察使心腹乾差，專在外訪求官司得失，而其族又新近與邑中仕宦者聯宗，紀綱數輩羅列屍場，自覺有赫赫之勢，堅不輸服。

餘移檄海豐，並遣隸役借郭阿連之甲子所，窺伺李家住處，獲出林賢娘。交署尉張東海，遣解來潮。林振龍要賢娘於路，附耳數言而去。

賢娘至，言十八於歸，今行年二十有九。生一男一女，男為夫公喜所賣，女為郭阿連所賣。問：「賣汝者誰也？」曰：「劉文實也。」問：「汝與文實有私乎？」曰：「無之。」「無則曷為從之奔？」曰：「為文實之母馬氏所欺也。因夫公喜非翁姑所生，被逐，無房舍可居，在文實家借宿。而夫賭蕩作賊，不顧妻子無衣無食，遂為文實所賣。」問：「汝父母知乎？」曰：「不知也。」「然則汝自願嫁乎？」曰：「不願也。」餘曰：「噫！」

奇哉！汝二月二十八日在母家，遣嫁何云文實？」曰：「馬氏遣郭阿連到我母家給去耳。彼言翁姑死，令我之揭陽治喪，我是以從之去。」問：「是夕宿何家？」曰：「宿洋內鄉郭阿連家，次日宿惠來，又次日宿甲子所。至三月初七日，嫁與李雲義，聘金三兩，劉文實、郭阿連分之而去。」問：「汝平素與阿連有私乎？」曰：「無也。平素並不識阿連，因馬氏遣來始見面，尚詐名阿順，後乃知之。」

郭阿連以首搶地，大呼曰：「冤哉！我實受鐘氏之托，稱賢娘新寡，近地婚姻富者非偶，貧者無所得食。惟海豐、甲子多魚鹽之利，易以謀生，人多溫飽。令我同林開喬一行耳。我乃男子，賢娘少婦，非親兄林開喬同行，鐘氏肯令其女從我去？即賢娘亦安肯從素不相識之男人，過都越邑之他郡以去？此理甚明，情甚確。如彼所言，我不服也。」

再訊賢娘，賢娘以父兄先入之言為主，不實供，刑之不變。

訊林開喬，開喬無可答，亦但謊為文實，刑之不變。訊劉文實，文實固稱無有。賢娘、開喬力指之，刑亦不變。再訊郭阿連，阿連稱止有林開喬母子，與他人無一毫干涉，刑之終不變。

餘復呼文實訊之，文實呼天撲地言：「公喜乃我從兄之子，世豈有欺誑姪婦轉賣他人之人？且我非游手窮餓，有妻有子，有田有宅，肯作喪心病狂之事，與郭阿連分三兩污穢之財？我若果有此情，郭阿連豈甘代罪？劉公喜豈不我怨？即林振龍，焉肯捨我而告為公喜所賣，我又安敢與劉公喜往噪振龍之家，以此嫁禍。有死不服！」

馬氏曰：「我二十孀居，苦守二子，今行年七十，足不履戶庭，非禮之言不出諸口，豈有勸人改嫁作傷風敗俗之事？若有此舉，則從前守節皆虛矣。此婦人忍心害理，十餘年結髮恩深，甘反面從他人以去，又敢誣夫非翁姑所生，又誣以賭蕩作賊。宅舍堅好，誣以無室；男子在家，誣以鬻賣。如此婦人，何事不可出諸口，尚以其言為可信乎？」

固遍詢鄰居陳孫典，房族劉紹萬、劉國來、劉文忠，鄉保楊鼎顯。則公喜素守分循良，無此匪醜行。貿易為生，亦無賭博。室廬完固。與劉文實尚隔一村，亦無賣子。

乃再呼賢娘問之曰：「汝言公喜賣汝男，有諸否？」曰：「然也。」「賣與誰？」曰：「賣與阿翁劉國奕。」國奕哭曰：「天乎！公喜乃我夫婦親生之子，公喜之男，乃我之孫，何買賣之雲哉？」

餘不禁怒髮衝冠，命批賢娘頰二十，撻其指，拷之三十，賢娘聲色不動。餘曰：「野哉！傷風敗化至此婦極矣！吾早知其妄，但林振龍挾上司威勢，不得不俾盡其詞，此婦豈為人所欺者？既明知洋內鄉為郭阿連之家，又惠來、甲子日日止宿之處，條分縷析，豈有被欺揭陽之理？且誣夫為賭、為盜，為非翁姑所生，為無室無食。如此潑婦，何言不可出諸口？彼以劉姓為仇讎，為土芥，豈肯為文實所賣？況且登車就鬻，實出林振龍之家，與文實迥然風馬。非郭阿連平昔私通，則林開喬之行無疑也。」

賢娘乃服辜，言：「並非與阿連有苟合，但連年饑饉，賣女者多，不止吾父母。」而林振龍、林開喬亦自知不可掩諱，俯首服罪，不敢復諉為文實。但乞免追財禮，欲與劉公喜索殯殮之資。而公喜欲令其贖還幼女阿進。郭阿連言阿進乃開喬、賢娘鬻在甲子所。亦知其處。命贖還之。

問公喜、國奕尚收回此婦與否？父子皆叩頭流血曰：「不敢也。」乃聽歸後夫，即日出境，免使久留是邦，為潮邑山川之玷。郭阿連按律枷杖，林開喬以母喪，故開一面之網。追聘禮，貧無可償。勸劉公喜姑置之，勿以污穢之財，差及阿堵，使覘門第者，以為有不祥之氣。而林振龍以年老姑寬，勿謂有人於憲司之側，果煬灶藉叢者之泰山可恃也。

譯文林振龍有個女兒，名叫賢娘。嫁給劉公喜為妻，已經有十一年了。他們生下一兒一女，家中平安無事。劉公喜以做買賣為生，家裡雖然貧寒，但也不至於凍餓而死。

劉公喜的父親叫劉國奕，因為墳地和人打官司，在揭陽縣候審。適逢他病重，劉公喜母親帶著孫子前往探視，林賢娘及幼女阿進在家。沒過多久，林振龍讓女兒回娘家探親。鄰居們覺得閨女回娘家是平常事，誰也沒注意，沒有什麼懷疑。

等到劉公喜從廈門經商回到家中，才發現妻子不在。鄰居陳孫典告訴他，林賢娘回娘家去了。劉公喜趕到林振龍家，林振龍不在。他見到丈母娘鐘氏，便問賢娘在不在。鐘氏故作驚愕地說：「沒有啊！」劉公喜說：「賢娘那天來到你家，鄰居很多人都看見了，怎麼說沒有呢？」鐘氏說：「本來就沒有啊！」

公喜悵然而回，沿途打聽，得知賢娘被鐘氏派他兒子林開喬及小販郭阿連賣嫁了。劉公喜把這事告訴本家劉文實。劉文實率領劉國定、劉國重、劉勤、劉連等，和劉公喜一齊來到林振龍家大鬧大吵。振龍父子不敢出來，公喜沒有辦法，將林家田裡所種薯芋

弄得亂七八糟。鐘氏出來阻攔，文實等一片嘩然，叫罵不已。劉公喜因見不到妻子而惱火，狂跳叫罵，尤為無禮。

鐘氏一時想不出辦法，轉身進屋提起一把剃頭刀子，當眾自己划破下頰。劉家一群人皆驚走。其實，鐘氏並沒割到喉嚨，刀傷很輕，所以安然無恙。

劉公喜還不肯就此了結，一定要追究林賢娘下落，就來至縣衙狀告林振龍拐賣其妻。林振龍也來狀告劉公喜拐賣其女。

劉公喜告鐘氏與小販郭阿連串通，拐賣賢娘及阿進，妻女下落不明，定要索回二人。林振龍告劉公喜串通郭阿連，拐賣賢娘，並糟蹋番薯，在地裡行兇，殺傷夫妻兩條人命。我於是派遣差人尋訪捉拿郭阿連，但一直沒有捉到，所以也就未能審訊。

過了二十多天，鐘氏病死。林振龍這下子可抓到把柄了，把妻子的死當作奇貨可居，狀告劉公喜活殺人命，說是鐘氏責怪劉公喜拐買女兒，劉公喜聽信本家監生劉文實主謀，聚眾行兇，逼死鐘氏。但告詞後開列的元凶則又不是劉公喜，而是劉文實。稱拐賣逼殺，都是劉文實乾的。我見狀子前後矛盾，不問可知荒唐已極。然而事關人命，不得不前去檢驗一番。

鐘氏五十六歲，下巴上的刀傷已經全好了。身體黃瘦，全身沒有一點傷痕，所謂活殺的控告顯然荒誕之極。但考慮到林賢娘下落不明，黑白難分，所以還不能就此結案，便將郭阿連拘捕來審問。郭把鐘氏怎樣串通他商量女兒改嫁，怎樣派遣兒子林開喬和他一起送走賢娘，怎樣從惠來到甲子城，將姘娘嫁給李家為妻，統統交代出來，說得有根有據。但林振龍仗著自己有個親屬是惠潮道台的心腹乾差，專門在外訪求官吏表現，而他的家族新近又和當地的官宦人家聯宗續譜，官宦人家的奴僕不少人來到現場，便自覺有權有勢，怎麼也不肯認輸。

我向海豐發出公文，並派公差和郭阿連一起到甲子城，暗中偵察李家住處，找來林賢娘，交與署尉張東海，押解到潮陽來。林振龍在路上攔住賢娘，悄悄地咬耳朵，叮囑了幾句話便離去了。

林賢娘來到縣堂說，她十八歲出嫁，今年已經二十九歲，生下一兒一女。兒子被丈夫公喜賣掉，女兒被郭阿連賣掉。我問：「是誰將你拐賣的？」她說：「是劉文實。」我問：「你與劉文實有私情嗎？」她說：「沒有。」我又問：「既然沒有私情，為什麼跟他一起走？」她說：「是受了劉文實的母親馬氏的欺騙。因為我丈夫劉公喜不是公婆親生，被趕了出來，沒有房舍可住，便在劉文實家借宿。而丈夫劉公喜吃喝嫖賭作強盜，也不管妻子孩兒衣食有無，於是被劉文實所賣。」我問：「你父母是否知道此事？」她回說：「不知道。」我又問：「那麼你自己願意改嫁嗎？」她說：「不願意。」我說：「噫！這事可就奇怪了！你二月十八在娘家被嫁賣，怎麼能說是文實送你改嫁的呢？」她說：「馬氏派郭阿連到我娘家騙去的。他說我公婆死了，讓我到揭陽治喪，我所以跟他去了。」我問：「這天夜裡住在誰家？」她說：「住在洋內鄉郭阿連家。第二天住在惠來，第三天住甲子城。到三月初七那天，我嫁給李雲義，聘金是三兩銀子，劉文實、郭阿連兩人平分而去。」我問：「你平日與郭阿連有私情嗎？」她說：「沒有。過去並不認識郭阿連，因馬氏派他來我娘家才見面。開始他還假稱阿順，後來才知道真名。」

郭阿連聽她這番招供，以頭撞地，大聲呼喊道：「冤枉啊！」

我確實是受鐘氏之托。鐘氏說賢娘新寡，想要另嫁。近處嫁給富人家不般配，嫁給窮人家吃不飽肚子。只有海豐、甲子城一帶是魚米之鄉，還出產食鹽，容易謀生，人多溫飽，讓我同他兒子林開喬跑一趟。我是男子漢，林賢娘是個少婦，如果不是有親兄弟林開喬同路，鐘氏怎肯讓她女兒跟著我去？就是賢娘本人，怎肯跟著一個素不相識的男人，穿城過縣到外鄉去呢？

這道理顯而易見，事實清清楚楚。像她剛才所說，我不服氣。」

再審訊林賢娘，林賢娘聽信她父兄預先交代的話，不肯如實招供，上刑也不改口。審訊林開喬，林開喬無言以對，只是全推到劉文實身上，上刑也不改口。審訊劉文實，文實根本否認。盡管林賢娘、林開喬極力咬住他，上刑他也不改口。再審訊郭阿連，郭阿連說此事只與林開喬母子相關，與其他人沒有一絲一毫的關係，受刑終不改口。

我重提劉文實復審。劉文實呼天撞地，說道：「公喜是我堂兄的兒子，世間豈有拐騙姪媳轉賣他人的嗎？況且我並非游手好閒、窮困潦倒，有妻有子，有田有宅，怎肯做這喪心病狂之事，與郭阿連分那三兩銀子，圖那點污穢之財？如果我真有這事，郭阿連怎麼肯代我認罪？劉公喜難道不恨我？就是林振龍，怎肯丟下我而告劉公喜拐賣？我又怎敢和劉公喜一起到林振龍家大吵大鬧？像這樣嫁禍於人，我至死不服！」

馬氏說：「我從二十歲就守寡，苦守兩個兒子，如今已經七十歲，成天大門不出，二門不到，非禮不言，非禮不動，怎麼會勸人改嫁做傷風敗俗之事？若有這種事，那麼從前守寡守節全都是假的了。林賢娘這個婦道人家傷天害理，不顧十多年結髮夫妻的深厚情意，甘心翻臉改嫁他人，又竟敢公然誣蔑丈夫不是公婆親生，吃喝嫖賭作強盜。明明家裡房舍堅好，卻說沒有住室；明明兒子在家，卻說被賣掉。這樣的女人，什麼話不敢說？什麼謠不敢造？難道還能把她的話當真嗎？」

於是，我遍問鄰居陳孫典，本家劉紹萬、劉國來、劉文忠，保長楊鼎顯。大家都說劉公喜一向安分守己，善良忠厚，從未有這種不正當的醜行。他靠做小買賣為生，不曾賭博，家中房舍堅固完好。他和劉文實隔村而住，從未賣過孩子。

再提林賢娘審問，我問她：「你說劉公喜賣了你的兒子，有此事嗎？」她說：「有此事。」「賣給誰了？」她回答說：「賣給公公劉國奕了。」劉國奕聽到這話，哭著說：「天啊！公喜是我夫妻親生之子，公喜的兒子，是我的孫子，怎麼談得上買賣呢？」

我不禁怒髮衝冠，命人抽了賢娘二十個嘴巴，搥上她的手指，打了三十大板，而她居然不動聲色。我怒道：「好野蠻啊！」

這個女人傷風敗俗到這樣，真是達極點了！我早就知道你弄虛作假，但你爹林振龍仗上司權勢，所以才不得不讓他把話說完。像你這樣的潑婦，難道能被人欺負嗎？你既然明明知道洋內鄉是郭阿連的家，惠來、甲子城是天天住宿之處，一樁一件清清楚楚，豈有被騙到揭陽的道理，而且你還誣蔑丈夫是賭徒、強盜，不是爹娘親生，說家裡沒住的，沒吃的。像你這樣的潑婦，什麼話說不出來？你把劉家視為仇敵、草芥，豈肯被劉文實嫁賣？況且你上車被賣，是從你娘家林振龍那裡出去的，與劉文實根本沾不上邊兒。如果不是你和郭阿連平日私通，肯定就是林開喬和你一路同行了。」

到這時候，林賢娘才服罪說：「並非我和郭阿連有私情；但連年饑荒，賣兒賣女的人很多，不只我的父母。」林振龍、林開喬也自知再也掩飾不下去了，於是低頭認罪，不敢再推給劉文實。但他們請求免於追要財禮，還想向劉公喜索要殯殮費用。而劉公喜想讓對方贖還幼女阿進。郭阿連說：「阿進被林開喬、林賢娘賣在甲子城了，他們知道賣處。」我命他們將阿進贖還。

我問劉公喜、劉國奕，是否還想收回這個女人？父子倆都連忙叩頭髮誓：「可不敢要了！」我便判她歸後夫，讓她即日離開這裡，免得長久留在這塊地方，玷污了潮陽的山水。按照律條，給郭阿連帶上枷，打了一頓板子。林開喬因母親去世，即網開一面，予以免刑。向林家追回聘禮的問題，因林家貧困無力償還，我就勸劉公喜且把此事放到一邊，不再要林家償還那污穢錢財，髒了眼睛，玷污了門第，帶來不祥的晦氣。林振龍未給刑罰懲處，但這並不是因為他在道台大人身邊有人，就真的泰山作依靠，可以借火取暖、借樹乘涼，而是因他年老姑且寬容罷了。